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簡上字第270號

上　訴　人　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彭騰德

訴訟代理人　邱培慎

被上 訴 人　劉昱汝

訴訟代理人　廖威斯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11年1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。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辯論程序並再行準備程序，期日另定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宛榆

法　官　施盈志

法　官　鄭　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姿敏